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	是
2	其他	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
-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768,101.32 元，公司股本 73,7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
- 2、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813 号）。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及公司所属行业不景气,恒源科技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40,071,722.51 元,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 43,722,502.35 元,公司已连续两年发生大额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恒源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上述事项或情况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已提示恒源科技注意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